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认购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965,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48%；张国桢先生通过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金润 35 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7,288,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83%；张国桢先生夫人蒋芙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3,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747,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86%。

公司董事、总裁任延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961,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54%；公司董事、主管财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志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539,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45%。

2、张国桢先生、任延忠先生及张志坚先生（以下合称“上述股东”）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参与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中证民企成长 ETF”）网下股票认购。上述股东参与华安中证民企成长 ETF 份额认购为股票定向换购，未直接参与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影响二级市场的集合竞价交易。

一、认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	----	---------	-----------	------

张国桢	董事长	114,965,217	25.48	IPO前、非公开发行
任延忠	董事、总裁	6,961,178	1.54	IPO前、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张志坚	董事、主管财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6,539,958	1.45	IPO前、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二、本次拟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换购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上述股东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不超过 4,500,000 股、1,700,000 股以及 1,600,000 股直接换购华安中证民企成长 ETF 的基金份额，合计拟换购不超过 7,800,000 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换购后，张国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低于 110,465,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4.48%；任延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不低于 5,261,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17%；张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不低于 4,939,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9%。

姓名	计划用于认购的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交易方式	交易合理价格区间	股份来源
张国桢	不超过：4,500,000	不超过：1	定向换购	市场价格	IPO前
任延忠	不超过：1,700,000	不超过：0.38	定向换购	市场价格	IPO前
张志坚	不超过：1,600,000	不超过：0.35	定向换购	市场价格	IPO前
合计	不超过：7,800,000	不超过：1.73			

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华安中证民企成长 ETF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上述股东承诺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换购华安中证民企成长 ETF 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换购基金的相关情况

华安中证民企成长ETF是跟踪中证民企成长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民企成长指数从沪深两市选取300只兼具成长和低估值特征的民企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通源石油股票已被纳入其中）。华安中证民企成长ETF优选民企中成长性较高的企业，该类企业具有较好的成长表现。

民营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华安中证民企成长ETF是国内首只聚焦民企成长的ETF，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具体表现。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基金份额换购。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存在认购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上述股东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3、实施本次换购计划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夫妇合计持股不少于130,24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8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上述股东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5、在本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